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香君

聯絡電話：(02)8590-664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7279@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012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含公務員、約聘、約僱、約用）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案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9日總處給字第1090034832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為新北市政府107年5月31日函請行政院同意地方政府社工人員除原公務員或勞工保險外，予以專案補助投保團體意外險，以維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本部於107年7月20日、同年10月31日及108年4月9日函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公部門社工人員辦理額外保險之必要性。
- 三、該總處回復意見重點如下：
  - (一)現行各機關公務人員、聘用、約僱及臨時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2條規定發給慰問金；另本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

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不在此限，如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參與傳染病之防治工作，或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空中救災等確具高度危險性人員。

(二)本辦法第9條所列特殊職務均非常態性工作，且具有重大危害生命之風險，社工人員與前述特殊職務之危險性似有差異，納為本辦法得額外辦理保險之對象，恐有違本辦法規定意旨。考量本辦法有關慰問金發給制度已就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提供相當保障，且該總處業以108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21080040674號函請銓敘部審酌放寬慰問金發給要件（按，如對「意外」要件之認定、未住院治療6次以下亦得請領受傷慰問金等），以保險給付屬事後補貼，為提升社工人員安全保障，仍請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於事前整合服務、改善流程、辦理教育訓練及強化防護措施，以應實務需求。

四、為提升社會工作人員保障，本部108年7月起辦理「全國社工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全年保險費360元，公部門社工人員得自費投保，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則由本部補助，併提供貴府（局）視社工人員業務需求，納入相關防護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